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謝添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B519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32272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擴大宣導本府交通局啟用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偵測取締不停讓行人之期前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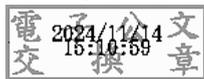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14日新北警交字第1134565817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用路安全，旨案不停讓行人科技執法設備建置地點如下：
  - (一)中和區：員山路與民安街口（積穗國中、積穗國小附近）。
  - (二)板橋區：重慶路與忠孝路口（忠孝路上，後埔國小附近）、中山路1段與館前東路口（忠孝國中附近）、民族路與館前東路口（實踐國小附近）。
- 三、上記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本府交通局訂於114年1月1日正式啟用輔助交通執法，惠請協助於各式管道進行宣導，以利貴校人員了解旨揭科技執法措施。
- 四、有關科技執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續裁罰事宜，

亦請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一) 如車輛所有人收到科技執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對裁罰有疑義時，可逕洽應到案處所查詢。
- (二) 車輛所有人對科技執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認有不服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處罰機關或原舉發機關提出陳述，如對陳述結果不服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規定，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